

澎湖縣政府主管機關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1年第3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社會處	求職防詐騙 勞動契約七陷阱	公車廣告	1110701~1111231	勞工行政科	代辦經費	就業安定基金統籌款	81,200	創意視野廣告設計工作室	為加強求職人慎防詐騙及就業隱私保護，使求職人能多方接觸防詐騙及就業隱私保護之資訊，以使有效宣導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訊息。	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10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本表請於4月、7月、10月、隔年1月20日前報送本府主計處辦理。

製表

審核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